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4〕386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激励县)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激励县)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6号)文件和《闽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激励县)的通知》(梅财(农)指〔2024〕42号)文件精神,按照赵县长对《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制定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激励县)分配方案的请示》的批示和乡镇申

请，现将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1000 万元中的 127.35566 万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，资金用于补助激励县项目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见附件。

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各乡镇要严格贯彻执行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（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）项目资金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闽清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实施方案》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，并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和项目档案，以备检查和审计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分配表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附件

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补助 资金	完成 投资额	前期已 下达资金	本期下达 资金	本期下达 乡镇合计
1	上莲乡	心上莲园区公厕建设项目	20	21.1110	15.3448	4.6552	85.43746
2		山野系列民宿配套项目	100	77.3181	22.1538	40.39506	
3		全城农文旅配套项目	40	43.6875	27.3625	12.6375	
4		佳头文旅产业配套道路建设 项目	90	84.7898	40.7429	27.7497	
5	白中镇	普贤村高标准繁育基地	60	53.4435	0	41.9182	41.9182
		合计	310	280.3499	105.604	127.35566	127.35566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